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4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吕笑梅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智雄之配偶）向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胡敏超（系胡智雄与吕笑梅之次子）转让其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通知，其于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合计转让股份17,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 (元/股)	转让股数	转让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吕笑梅	大宗交易	2016-6-15	9.42	9,830,000	1.66
吕笑梅	大宗交易	2016-6-16	10.37	7,900,000	1.34
合计				17,730,000	3.0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笑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8,728	3.93	5,548,728	0.93
吴之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900,000	1.34
胡敏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830,000	1.66

三、本次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转让，主要系考虑到受让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吕笑梅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部分股份至子女及子女配偶，更好的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股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吕笑梅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吕笑梅女士于2012年9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日2012年12月27日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计划转让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本次转让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转让股份实施后，吕笑梅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5,54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吴之华持有公司股份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胡敏超持有公司股份9,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智彪和胡智雄，未发生变化。

4、吕笑梅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均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5、公司将督促吕笑梅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配偶吕笑梅女士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